

QYDR-2026-01003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屈政办发〔2026〕13号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屈原管理区 2026 年全域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屈原管理区 2026 年全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屈原管理区 2026 年全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部署要求，巩固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首战成果，根据《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湖南省关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若干措施（2025—2027 年）》（湘政办发〔2025〕19 号）、《湖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湘农办发〔2025〕62 号）、《湖南省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岳阳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2026 年岳阳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按照“能还按标准还、应离尽量离”原则，紧扣由“堵”向“疏”、由补贴供方向补贴需方、由还田为主向离田提升、由生态包袱向绿色财富“四个转变”核心方向，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6 年年底，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进一步构建布局合理、链条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建立健全政府、企业和农户三方共赢的联结机制，全面完成省“四个一批”体系建设和“四大工程”年度提质升级任务，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屈原模式”。

二、利用方式

结合不同作物特性和区域实际，按照“分类施策、多元利用”原则，分区分类推广成熟实用技术模式。

1.早稻秸秆。推行“低茬收割+深翻埋茬”技术模式，积极推广原位腐熟、快速腐熟等低成本、高效益的处理模式，加速秸秆腐解，缓解茬口矛盾。

2.中晚稻秸秆。以低茬收割粉碎还田和打捆离田利用为主要利用方式，针对离田困难的双季晚稻，推行“低茬收割+深翻埋茬+种植绿肥”模式，稻虾综合种养区推行“秸秆全量还田+饵料化利用”模式，稻油轮作区推行“灭茬粉碎+六合一”作业模式，保障后茬作物播栽质量。

3.油菜秸秆。推行粉碎还田模式，结合后茬作物种植要求，在收割时同步完成粉碎抛撒作业，实现秸秆全量还田。

三、主要任务

（一）摸清工作底数，夯实工作基础。坚持谋早动快、提前布局，乡镇以村为单位，全面开展种植情况（早中晚稻、油菜及其他作物）、还田与离田面积、收储网点、服务主体、秸秆还离田农机具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摸底调查，形成“一乡一策量化计划”，细化任务清单、利用模式、实施主体等内容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同时，完成全区秸秆还离田、粉碎、收储等农机的摸底建档工作，提前做好检修调试。

（二）精准划分区域，补齐短板弱项。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推动区域、布局、资金、管控精准匹配。按双季稻区、稻油轮作区、稻虾综合种养区等分类制定措施，优先在焚烧高发区布局收储网点与利用项目。遵循“以用定离、以用定储”

原则，根据秸秆利用主体需求确定离田区域与收储规模，实现秸秆“离得快、储得好、用得上”，差异化配置资源。

（三）完善收储体系，夯实资源化基础。在现有秸秆收储运体系基础上，对照市级三年行动方案目标任务，完善收储体系各项配套体系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片区有加工主体、重点乡镇有收储中心、重点村有收储点”的收储运网络，逐步实现收储网点容量与离田量相匹配。鼓励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拓展秸秆收储功能，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房屋使用权入股，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盘活闲置厂房、校舍、集中育秧设施，规范设置临时堆放转运点。收储网点需按设计容量配套消防设施，常态化开展消防、防雨、防潮检查，严防秸秆自燃、霉变等安全风险。

（四）培育市场主体，构建产业化格局。围绕秸秆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加强招商引资、引技引智，因势利导引进、培育、扶持、发展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培育年加工利用 3000 吨以上的秸秆综合利用主体 1 个。建立千吨以上利用主体“户口簿”，实行“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在养殖密集区建立“自收自用型”收储体系，实现就近储存、就近消纳。

（五）加强农机配套，提升机械化水平。将秸秆捡拾、打捆、加工等秸秆综合利用亟需装备按规定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实行“应补尽补、优机重补”。支持农机合作社开展秸秆

机械化还田、离田作业，重点推进低茬收割粉碎还田 13.52 万亩、翻耕旋耕还田 3.49 万亩、稻虾田高茬收割不粉碎全量饵料还田 0.33 万亩、打捆离田 4.32 万亩。对接跨区作业团队，建立跨区作业协调机制，保障收割高峰期作业需求。培育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1 个。

（六）创新利用路径，拓展高值化发展。构建以肥料化利用为主导，饲料化为辅助，基料化与原料化利用协同发展的多元高值化利用格局。建设 500 亩水稻秸秆还田培肥示范区 1 个。同时，深化与省农科院、省微生物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的合作，集中开展水稻秸秆还田快腐、微生物快腐机插育秧基质制备、解硅微生物定向秸秆改性等新技术的研究与示范，加快技术成果转化落地，推广一批适配性强、效益显著的新技术新模式，进一步挖掘秸秆利用的增值空间，推动秸秆利用从低值低效向高值高效转变。

（七）强化应急调度，破解处置难题。聚焦秋收关键窗口期，强化应急联动、快速转运与高效处置。抓住晴好天气组织集中抢收、快速离田；遇阴雨天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过抢时作业、避雨排渍等措施减少秸秆霉变腐烂。建立区级农机应急调度机制，在收割高峰期统一调配机具、人力与运力，快速补位作业薄弱区域。构建“利用企业+收储点+农户”的快速转运机制，提升秸秆离田效率。

四、扶持政策

（一）支持还田离田作业。大力推广秸秆低茬粉碎还田和秸秆离田。对在区域内按要求完成水稻秸秆粉碎还田并考核达标（无秸秆焚烧现象）的农业经营主体，按实际认定面积（无焚烧痕迹）补贴 6 元/亩；对在区域内秸秆低茬收割打捆离田作业的实施主体，以企业收购台账为准，每吨补贴 50 元；对秋冬种植绿肥深耕还田的实施主体，每亩补贴 50 元。

（二）支持综合利用设备购置。对新购秸秆离田相关设备的给予适当补贴。其中，对新购灭茬粉碎机、自走式秸秆打捆机，按机型、购置总金额（除国补或政策性补贴以外）予以补贴 10%-20%，每台机具最高奖补额不超过 5 万元，且年内需在区域内完成作业面积 500 亩以上（自走式秸秆打捆机年内需在区域内完成作业面积 1000 亩以上），才能申请除国补以外补贴，所有纳入补贴的设备五年内不得转卖出售。

（三）支持收储运体系建设。对已建成的收储运中心开展优化完善工作，重点针对其消防设施升级、收储运机具购置（不重复补贴）等配套设施设备给予补贴，奖补比例不超过配套设施设备总投入的 20%，单个收储运中心最高奖补不超过 5 万元。鼓励各乡镇、村利用废弃闲置场地，依托企业、农机合作社、种植大户、养殖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秸秆收储运中心及网点。

（四）支持产业化发展与主体培育。积极争取政策资金，助力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实现产业化发展，并在用地、用电、金

融、税收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从现有主体中择优选择，重点培育1个秸秆综合利用主体，经考核达标后给予适当补贴资金。同时，对开展秸秆还田快腐及微生物快腐机插育秧基质制备等试验示范的主体给予资金奖补，单个试验示范最高补贴不超过2万元，用于补贴试验物料、技术推广等相关投入，要求按期完成既定示范内容并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予拨付补贴资金。同类项目按最高标准补贴，不重复享受。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屈原管理区全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工作专班，由区党委、管委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常务副组长，成员包括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管委办（金融办）、区供电公司及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责任压实。构建“区级主导、乡村落实”的协同推进机制。各乡镇要切实抓好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与上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一乡一策”量化计划，并按计划有序推进各项任务。各相关单位需依据职责分工，落实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交通运输、用地保障、电力供应、金融支持等工作。建立“一村一策”落实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乡、村，及时加强督促指导。

（三）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整合资金，保障秸秆综合利

用的资金投入。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秸秆综合利用领域。财政资金严格依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资金与项目管理流程。区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联合加强资金监管，严厉杜绝虚报、冒领、套取奖补资金的行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强化技术支撑。加强与省农科院、省微生物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的合作，依托省级专家服务团队，开展秸秆快腐、饲草提质、原料替代等核心技术攻关。推进秸秆低茬收割（灭茬粉碎）、捡拾打捆、加工利用等小型、智能、实用农机装备应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体系建设，促进技术普及应用。加强区乡两级技术培训，通过召开广播会、开展现场观摩、到田间地头一线指导等方式，推动各项技术措施落地。

（五）强化宣传引导。综合运用融媒体、广播、短视频、屋场会等多元载体，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政策知识，增强农民主动参与的意识。加强亮点挖掘，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多角度、全方位讲好秸秆综合利用故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梳理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模式，总结形成“屈原模式”并向省、市推介，推动秸秆利用从基础化、常规化向高值化、产业化、品牌化方向转型。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屈原管理区秸秆综合利用一乡一策量化指导表

附件

屈原管理区秸秆综合利用一乡一策量化指导表

单位：万亩

序号	乡镇	早稻 面积	中稻 面积	晚稻 面积	还田面积				离田面积
					粉碎还田	其中：二次灭茬 粉碎还田	翻耕旋耕还田	稻虾田高茬收 割不粉碎全量 饵料还田	
1	营田镇	2.08	0.6	2.17	2.6	0.05	1.37	0.08	0.8
2	河市镇	4.43	0.47	4.44	5.85	0.02	1.74	0.25	1.5
3	凤凰乡	3.28	0.83	3.36	5.07	0	0.38	0	2.02
合 计		9.79	1.9	9.97	13.52	0.07	3.49	0.33	4.32

